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129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汐悦初漾

申 请 人 李倩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吕寨镇河西岗村74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科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